每周监管资讯（2022 年第 15 期）

一、监管动态

（一）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近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确保涉农信贷投入稳定增长总目标。要求各银行机构继续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要求各银保监局科学制定辖内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持续监测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情况和县域保险保障水平，督促实现 13 个粮食主产省各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提出力争实现 832 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

《通知》提出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要求政策性银行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

https://www.yunbaogao.cn

《通知》要求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以需求为导向强化中长期贷款等适宜的信贷服务。要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各类公开信息、名单，针对新主体需求特点，积极开展首贷、信用贷。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梳理辖内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等重点项目的信贷保险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融资对接。

《通知》要求提高进城农民等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聚焦吸纳进城农民较多的行业和区域，加大信贷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针对进城农民金融需求特点，研发专属产品。要求各银保监局因地制宜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专项调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作为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通知》提出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要求保险机构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要求人身险公司针对农村居民需求，特别是脱贫地区群众需求，扩大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要求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质效，按照“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开展承保

https://www.yunbaogao.cn

理赔服务。

《通知》还提出强化农村金融环境。要求各银保监局推动辖内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完善涉农主体增信机制和涉农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切实防范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不当行为，引导农村地区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错位竞争、良性竞争，继续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加强监管政策引领，督促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取得了积极进展。《通知》的出台有利于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有效破解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难点痛点堵点。

（二）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月 6 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靠前指挥，近年来各部门、

https://www.yunbaogao.cn

各地区协作联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长期积累的风险点得到有效处置，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稳定基础更加牢靠，金融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当前我国正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立足“两个大局”，有必要制度先行、未雨绸缪，制定《金融稳定法》，总结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草案旨在建立健全高效权威、协调有力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以进一步筑牢金融安全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吸收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稳定法》草案，按照立法程序配合立法机关高质量推进后续工作，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

https://www.yunbaogao.cn

近年来，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但涉及金融稳定的法律制度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安排，相关条款分散，规定过于原则，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制度规范。《金融稳定法》符合我国金融发展实际，切中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重点，有效夯实了我国金融稳定的法律基础，有助于健全覆盖全市场的金融稳定监管制度，完善统一协调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

（三）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研究工作电视会议

近日，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研究工作电视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2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总结 2021 年人民银行研究系统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22 年重点研究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桂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1 年人民银行研究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行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弘扬“研究立行”的工作理念和优良传统，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148